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301581922號

附件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本市觀音區新張段1511-2地號及大同段1929地號等6筆  
公有土地之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- 二、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  
作業須知」第17、18點及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  
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核  
定作業要點」第2點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3年6月13日府地用字第1130158192號函核定。公告期  
間：自113年6月17日至113年7月17日止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

- (一)觀音區新張段1511-2、1513-1、1545-1及1548-1地號等4筆  
土地第1次劃（編）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「特定農  
業區水利用地」。
- (二)觀音區大同段1929及1930地號等2筆土地第1次劃（編）定  
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為「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」。

- 三、前項土地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  
業須知第19點規定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

制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，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，請於公告期滿前，以書面敘明姓名、住址、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送由本市觀音區公所轉本府核辦，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理登記。

市長張善政